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郭麗瑛
被　　告　周瑞慶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君律師
　　吳庭歡律師
　　高敬棠律師
視同被告　　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龍
　　陳柏憲
　　陳子全
　　林永宏即林澤鈿
　　黃文宏
　　羅克偉
　　張玉潔
　　張素芬
　　陳若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 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0年2月8 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

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、第53至5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